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58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蔡崇義、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處理交通系爭車禍案件所涉違失，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司正 0006)。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司調 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確實查明鑑定人姓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

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君續訴(108 司調 00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並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約詢釐清案情後，再研提相關核簽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主 席：張菊芳